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14:00在浙江海宁市联保路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15:00—2024年3月2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8%。1名股东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两次投票结果一致。根据《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因此,该名股东不列入现场出席人数,现场投票不重复计票,以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98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0%。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视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2023年2月29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与会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239,20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39,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与会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239,20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程旭兵、杨金海、银博坤（上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德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永根、汪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364,2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与会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239,20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彭佳宁

2024 年 3 月 20 日